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月29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5年8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4、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96.17万股,授予价格3.06元/股,激励对象人数84人。同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45万股。

5、2016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登记84名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1,396.17万股。

6、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40%,可解锁股份为5,584,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5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登记一名预留授予对象刘焕章董事限制性股票45万股。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50%,可解锁股份为22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9、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为4,188,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10、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50%,可解锁股份为22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2日	3.06元/股	1,396.17万股	84	45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年12月2日	3.47元/股	45万股	1	0股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项目	股票上市流通日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6年12月12日	5,584,680股	8,827,020股(注:其中45万股为预留限制性股票)	无	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2018年1月26日	225,000股	8,602,020股(注:其中225万股为预留限制性股票)	无	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8年5月17日	4,188,510股	4,413,510股(注:其中225万股为预留限制性股票)	无	无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为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日,截至2019年1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解锁业绩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②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③相比2016年,公司2017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	公司达成情况: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85.37万元,相比2014年度4,072.91万元,增长率为86.24%,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申请解锁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0股,激励对象为1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焕章	董事	45	22.5	22.5	50%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5,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3,510	-225,000	4,188,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998,190	+225,000	610,223,190
总计	614,411,700	0	614,411,7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经核查,本次解锁的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225,000股。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及监事会的审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予以确认。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的其他相关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合计贰千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3.6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授信额度合计等值人民币伍千万元。

公司为其中人民币贰千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的议案》。本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宏昌成立于2008年9月8日,注册资本4,34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仁宗,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总资产为68,363.01万元,净资产22,844.13万元,2017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52.29万元,净利润-511.84万元。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伍千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3.65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江胜宗、林材波、林仁宗、刘焕章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4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伍千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其中敞口额度8,000万元,非敞口额度8,000万元),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50%,共计225,00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0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十五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同时,我司也关注到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在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媒体股吧论坛均出现了大量问询和质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有效措施、明确时间表,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则要求,配合我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再次提请贵司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始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划入方等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联系,并一直积极主动配合划转双方及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回复、耐心解答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提出的问题。但公司的股份仅仅是划转对象,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只能是积极予以配合,而划转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由划转双方及相关方负责处理,公司会积极转告相关方并继续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也未接到相关方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其他新的信息。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0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367.563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大西洋澳利”)5%股权。挂牌期满后,公司与确认的受让方尤克修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尤克修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367.563万元,自贡大西洋澳利已完成股东出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法定代表人已由李欣雨变更为尤克修,并取得了自贡市自流井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自贡大西洋澳利股东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出资比例
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	49%	49%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46%
尤克修	----	5%
合计	100%	100%

自贡大西洋澳利《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592763246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集中区丹阳街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尤克修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26日至2032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钛原矿进口、钛原矿销售、钛原矿深加工及对产品进行销售;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购买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63.0838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2018年第4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4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104天	4.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2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2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4月22日	91天	4.2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5,6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24.7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12个月内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于2018年9月10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及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4)。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1.5333万元。

2、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7.1781万元。

3、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价格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7904万元。

4、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4.6575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4.2%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2018年第4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1月4日	4.1%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3,000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2.95%
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期限结构型	8,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7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39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4.2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